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建築技術規則訂定的依據、適用範圍，並說明各級政府之建築主管機關。(25分)
- 二、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需要具有一定的防火時效。請問何謂防火時效？並說明主要構造包括那些部分？如何判定具1小時防火時效的柱？(25分)
- 三、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，說明何謂都市計畫事業？並說明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方式有那幾種？(25分)
- 四、請依建築師法規定，說明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應遵守之規定。(25分)